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发〔2020〕75号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5月15日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宜居水平，贯彻以人为本的城市建设管理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南昌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采取“政府引导，属地管理，业主主体，市场运作”的方式，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前提，以满足广大居民便利出行为目标，补足民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美丽南昌 幸福家园”建设步伐，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既有住宅业主作为物权所有人的主体作用，充分体现业主意愿，以各街办（镇、管理处）为责任主体，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在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确保安全，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 （二）坚持业主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

(三) 坚持属地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四) 坚持与老旧小区改造、旧城更新、城市品质提升相结合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东湖区范围内的既有住宅，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加装电梯。

(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非单一产权；

(二) 电梯加装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

(三) 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

(四) 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符合加装条件；

(五) 四层及以上且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住宅（不含别墅）。

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还应当征询本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并经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

三、实施主体

本单元的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负责提出申请、资金筹集、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安全管理、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加装电梯建设和使用期间的质量安全负总责。申请人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应当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电梯加装工作，也可以书面委托业

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代建单位等受托人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受托人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实施程序

（一）统一意见。申请人应当充分征求本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对持不同意见的业主应当做好协商调解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并签订同意加装电梯意见书。

（二）编制方案。申请人应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加装电梯初步设计方案、加装电梯资金（包括鉴定、设计、施工、管线迁改等费用）筹集方案、电梯使用管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约定的重要内容。

（三）公示告知。各街办（镇、管理处）应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组织公示告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予以协调。

（四）签订协议。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对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签订加装电梯协议。

（五）安全鉴定。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房屋结构安全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拟加装电梯的建筑物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六）施工图设计。申请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抗震、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标准、安全

技术规范的规定。

(七) 联合审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由各街办（镇、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

申请人持加装电梯相关材料，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建局窗口办理加装电梯审批手续。区城建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东湖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属地街办（镇、管理处）进行联合审批，出具联合审批意见。

加装电梯涉及电力、电信、水业、燃气、数字电视、网通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申请人应当向相应单位提出改造申请。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批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八) 施工监管。联合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应委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土建施工，委托具备电梯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施工，提倡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

加装电梯施工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电梯施工告知，同时向有资质的电梯检验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

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九) 竣工验收。申请人对加装电梯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和电梯安装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可以邀请所在街办（镇、管理处）参加。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当将相关资料移交区档案馆。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十）运行维护。申请人应当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前，申请人按照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并签订协议，协议中必须明确电梯使用权责、明确电梯维修费、维保费、耗材费、运行管理费、年检费、电费及安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明确受益业主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可以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等，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鼓励购买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保险，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使用运行的全过程（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实施管理，确保电梯的使用安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职责分工

区发改委：负责督促并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立项工作。

区城建局：负责制定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细则及操作指南；会同区财政局制定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办法；指导

各街办（镇、管理处）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制定联合审批工作制度，并召集区属各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审批。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城建局制定财政补助资金申请与拨付办法，并按实核拨。

区城管局：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执法监督。

区房管局：负责认定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房屋是否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并制定相应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提取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接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和江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并加强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东湖分局：负责规范和指导在建设用地范围内且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非单一产权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设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能影响消防救援的车辆通过等火灾救援工作。

区档案局（区档案馆）：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相关审批材料存档保存。

各街办（镇、管理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所属辖区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工作，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和矛盾协调等工作。

区相应职能部门应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区

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在简化审批、优化服务方面的经验做法，负责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批、监管、技术解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六、筹措资金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的资金由所有受益业主承担。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1、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2、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3、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七、政策规定

（一）不得通过加装电梯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加装电梯所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在满足消防安全、结构安全条件，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加装电梯所涉及的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二）加装电梯后新增加面积为业主共有，但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再调整各业主的分户产权面积。

（三）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补缴地价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费用。电网企业应免收（临时）接电费和居民电力增容费。

（四）加装电梯应以实用性为原则，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

和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加装的电梯应与周边的建筑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超越既有建筑用地红线，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空间，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破坏既有建筑结构，不得压占地下管线，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五）业主可以提取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作为个人出资部分，提取额度不超过首期交存额的 50%。

（六）东湖区辖区范围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区政府根据住宅层数不同分别给予相应财政补助：四至五层住宅 8 万元/台，六层（含）以上住宅 10 万元/台，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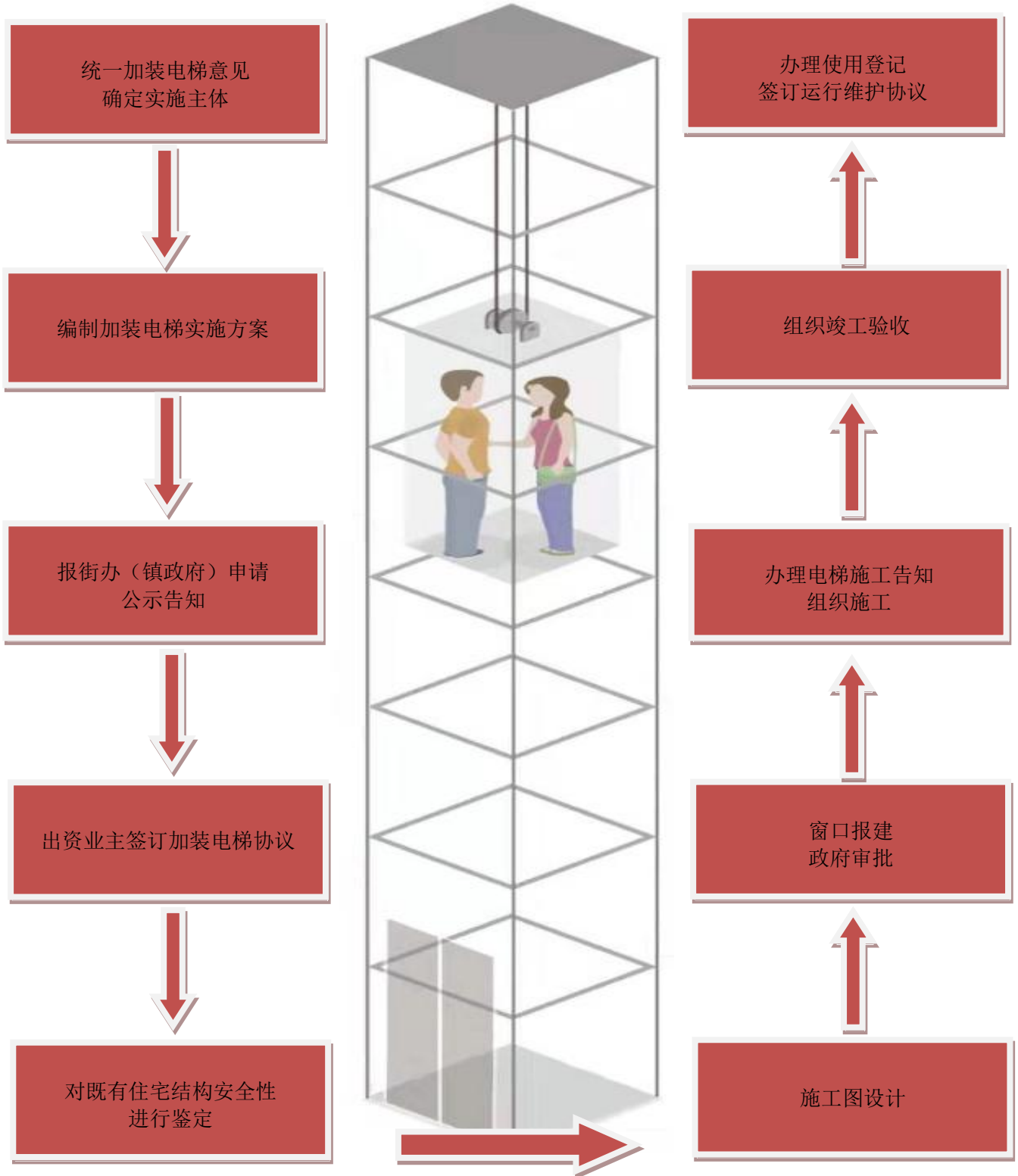
（七）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装办理流程示意图；
- 2.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业主同意意见书（参考）；
- 3.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授权委托书（参考）；
- 4.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参考）；
- 5.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参考）；
- 6.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联合审批办法；
- 7.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并联审批联审表。

附件 1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理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业主同意意见书（参考）

_____小区__栋__单元共__位业主对本单元加装电梯事宜，开展了意见征求，经充分协商，现初步达成同意加装电梯的一致意见。

本单元共_____户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共____户；本单元房屋总建筑面积_____m²，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的房屋专有部分总面积____m²。满足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的规定。

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签名意见表（可另附页）

房号	产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名时间

附件 3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授权委托书（参考）

一、委托人

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共____位业主（名单附后）。

二、受委托人

（一）受委托人是业主代表作为实施主体的，填写以下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2					
3					

（二）受托人是业主委员会或企业作为实施主体的，填写以下信息。

序号	企业(业主委员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公章
1					

（三）委托事项

就加装电梯事宜，现委托人授权委托（受委托人）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主体，履行实施主体职责。受委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署的一切有

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委托人均予承认。

年 月 日

四、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2					
3					
4					
5					
6					

附件 4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组织实施具体细则（参考）

一、加装电梯初步设计方案

1、小区或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位置、建筑、结构、楼层、面积、建筑年代等相关内容。）

2、初步设计方案

（建筑、结构设计、供电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能否满足加装电梯的可行性分析、电梯选型等相关内容及图纸）

二、加装电梯资金筹集方案

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筹集方案包括房屋鉴定、设计、土建施工、电梯和安装、管线迁改等费用。

本工程建设资金采取多渠道筹措方式，经初步测算，总费用约_____万元，首先不考虑政府财政补贴的前提下，所在楼栋（单元）业主需自筹资金共_____万元。

业主自筹费用分摊到户的计算规则为：以整个项目总资金为100%为基准，二楼_____%、三楼_____%、四楼_____%、五楼_____%、六楼_____%。（自行协商确定比例或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操作指南》中推荐的分摊比例确定，楼层超过六层的类推确定。不参与出资的，由所有出资的业主平摊）

楼 层	户 数	每户分摊费用（元）	合 计（元）
二			
三			
四			
五			
六			
总 计			

三、加装电梯使用管理方案

经业主统一协商，确定本单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为_____，同时委托_____公司对本单元电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包含维修费、维保费、耗材费、运行管理费、年检费、电费及安全责任保险费用等。日常运行费用初步测算为_____元/年，全部由所在单元加装电梯业主承担。费用是由加装电梯业主按比例分摊自行收取支付。

加装电梯业主按比例分摊到户的计算规则为：以整个费用总

附件 5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单元相关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本单元加装电梯事宜。现就加装电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坐落：本单元相关业主同意在本单元（_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加装载客电梯一部，电梯加装位置为_____，通过_____方式与本楼相连（详见附件：加装电梯初步设计方案）。

二、产权归属：增设电梯后的新增面积，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申请主体：本单元相关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组织实施。

1、自行实施：业主民主推选出为本单元加装电梯项目总负责人。

2、委托实施：本单元相关业主经过友好协商，现委托_____作为实施主体代为申办加装电梯的有关事宜。

四、业主、电梯项目负责人或实施主体权利及义务：

1、业主主要权利及义务：

2、电梯项目负责人或实施主体权利及义务：

五、资金分摊比例：

业主承担的建设资金部分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费用按下列办法分摊：

1、电梯总建设资金约_____万元，包含电梯设计费、鉴定费、电梯购置及安装费、土建费、增设电表、管网改造、监理等建设费用，各住户的分摊比例按以下办法执行。业主根据分配比例预交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按比例多退少补。

楼层	1	2	3	4	5	6	7	合计
占用金额的百分数								
每户分摊数(万元)								

2、电梯电费运行费用的分摊办法

楼层	1	2	3	4	5	6	7	合计
占用金额的百分数								
每户分摊数(万元)								

3、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的分摊办法

楼层	1	2	3	4	5	6	7	合计
占用金额的百分数								
每户分摊数(万元)								

六、本协议业主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加装电梯工程全过程安全相关责任。

电梯投入使用后，除协议提到的有关事项外，其他凡涉及本梯使用的相关事宜，按照现行住宅电梯管理统一规定执行。不尽事宜由本梯业主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项目总负责人或实施主体一份，所属街道或社区一份。本协议复印至每位业主 1 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约定：

十、本单元相关出资业主（产权人）签名：

701:	702:	703:	704:
601:	602:	603:	604:
501:	502:	503:	504:
401:	402:	403:	404:
301:	302:	303:	304:
201:	202:	203:	204:
101:	102:	103:	104:

年 月 日

附件 6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联合审批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地履行“便民、高效”的宗旨，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环节和压缩审批时限，为居民方便快捷地办理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报批手续，经区政府同意，制定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批办法（以下简称联审）。

一、主要职责

负责审批东湖区范围内满足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报批手续。

二、组织架构

联合审批成员单位为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东湖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办（镇、管理处）。

联合审批召集单位为区城建局，参加联审的有关部门必须委派分管审批的负责人和行政审批窗口首席代表参加。

三、联审程序

（一）登记。申请人先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建局窗口递交有关申报资料。

（二）初审。由区城建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联合察看现场。收到申报材料后，由区城建局召集联合审批成员单位责任人一起到现场察看。

（四）召开联审会议。察看场地后随即召开联审会，由区城建局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联合审批成员单位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共同研究、审定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并提出初步意见。

（五）提出审批意见。联合审批成员单位在联审会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并在《并联审批联审表》上会签，加盖公章后交区城建局窗口。

（六）办理批件。区城建局根据联审会议确定的会签意见，在收到申报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 7

东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并联审批联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申请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受理时间	转办时间
内部装修工程：			
相关部门并联审批			
审核单位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备注：该表由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管理科发放并组织并联审批，相关单位限时作出审批意见及反馈至区城建局。此表各审批单位留存一份，区行政服务中心一份存档。

联系电话：0791-86238585

本告知书一式叁份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